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13.10B 條及相關要求項下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本公司可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41 億元的綠色公司債券的批覆(「該批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可自該批覆之日起 24 個月內分期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計劃根據該批覆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間在中國市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含人民幣 5.5 億元)的 2023 年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及募集說明書將按有關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